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三塘湖采油厂油气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

2019年12月24日



# 三塘湖采油厂油土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负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评价目前一共进行三次公众参与，主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第一次在本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 7 日内，由本公司负责向公众公告项目信息，采取通过网络以及项目所在地公告栏发布信息公告；第二次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时，本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易接触的场公开发布信息公告。现总结如下：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公众参与是在本公司确定由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的 7 日内，我公司负责通过网络平台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行公示。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 2.2 公开方式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29665/index.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三塘湖采油厂油气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于2019年4月下旬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三塘湖采油厂油气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好的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塘湖采油厂油气修复项目

项目概要：向油土中添加“格瑞枫”药剂，通过混凝设备充分搅拌，使油土与修复剂产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使处理后的含油污泥中石油烃总量不大于2%，处理含油污泥18000方。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立成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64010530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12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郭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024-24802163

邮箱：zmsygg@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

2019年11月25日

图2-1 第一次公示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通过网络平台、公告栏内公示过程中，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时，本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以及项目所在地公开发布信息公告，同时建设单位发放项目公众调查表，征求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0日，十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三塘湖采油厂于2019年11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0454/index.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三塘湖采油厂油气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19年12月09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4月，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设计院”）承担了三塘湖采油厂油气修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沈阳设计院已完成了《三塘湖采油厂油气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哈密市）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立成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640105303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12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郭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024-24802163

邮箱：zmsywg@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

[三塘湖采油厂油气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

2019年12月9日

图3-1 网络平台公示图

##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哈密日报

登报时间：第一次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登报内容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图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图

### 3.2.3 张贴

张贴时间：2019年12月11日；

张贴地点：哈密市行政服务中心；

粘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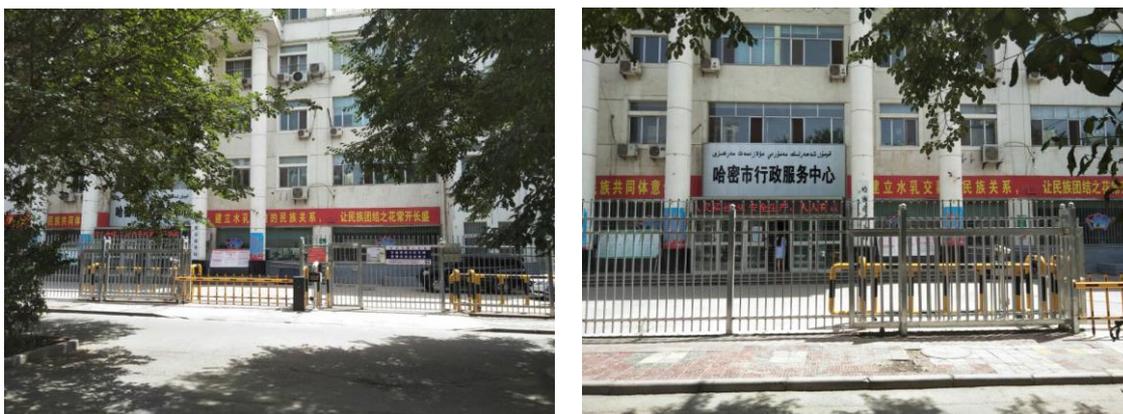


图3-4 公示照片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过程中，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3 宣传科普情况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

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www.xjhbcy.cn)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www.xjhbcy.cn)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三塘湖采油厂油土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